

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葛岭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5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
3	按照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联系服务群众、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
5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深化新时代“堡垒工程”，做好所辖党组织设置工作，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农村等领域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系
6	落实党代表任期制，组织召开镇党代会，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履职常态化，宣传和贯彻执行本镇党代会的决议
7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关爱服务等工作
8	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老干部服务等工作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做好各领域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推动党风党纪学习教育全覆盖，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1	履行纪检监察职能，按权限开展执纪问责
12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文明培育、文明实践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3	做好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团结和联系本辖区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和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
14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5	开展宗教政策宣传，做好宗教和民间信仰活动场所日常监管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政权建设
17	负责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8	落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政策，指导下辖新兴领域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两个覆盖”（党的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0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21	联络、服务政协委员，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22	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强化职工阵地建设，开展职工文体活动、劳动竞赛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教育、管理、监督团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青年工作，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地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各项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做好本镇计生协会、科协、红十字会等党的群团工作
二、经济发展（10项）	
26	负责拟定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培育发展绿色经济、文旅经济、数字经济，推动第一、第二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27	负责推进本镇及所辖组织为业主单位的项目前期工作、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投用）等工作，做好其他项目建设的服务工作
28	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本镇招商引资工作，走访服务辖区内企业，落实惠企助企政策，协调、解决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29	跟踪本镇经济运行态势，收集经济信息，开展指标数据统计，指导企业应统尽统
30	做好本镇财政预决算编制、管理，财政资金管理及非税收入管理工作
31	做好本镇政府性债权债务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谋划生成并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做好项目入库和投后管理工作
32	做好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33	培育和发展镇商会组织，指导镇商会规范化建设，负责商会的联系服务工作
34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做好包保督导、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登记、信息公示工作
35	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青梅产业、文教产业，加强数字永泰产业园的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三、民生服务（13项）	
36	落实优生优育有关政策，开展本辖区家庭发展、人口监测工作，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及支持工作，提高人口素质
37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促进辖区内学前教育发展
38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并建立台账，组织参加技能培训，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申报公益性岗位
39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相关工作
4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宣传动员和业务受理相关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推动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动员村（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42	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关爱服务和老年教育工作，丰富老年人文体生活，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特殊家庭、经济困难老人等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开展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救助帮扶工作
44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走访核实和管理，做好生活困难儿童救助帮扶工作
45	做好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46	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推进镇公益性公墓、生命公园、骨灰堂（楼、塔）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47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的优待帮扶、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等服务保障工作
48	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权益，开展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金初审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9项）	
49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设法治文化阵地，推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50	落实镇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镇、村（社区）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1	开展本镇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
52	履行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消防、教育、城乡规划等领域的镇行政执法工作
53	开展宗教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4	开展农业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5	开展城乡建设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6	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7	开展水利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8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9	开展消防安全领域赋权事项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严格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责任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化解基层矛盾纠纷
61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2	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辖区内常态化扫黑除恶、重点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建立群防群治机制，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社区）建设
63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按权限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64	开展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做好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6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66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67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各部门各单位的国家安全教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五、乡村振兴（12项）	
68	巩固脱贫成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69	健全乡村振兴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一村一策”加强精准指导服务，抓好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
70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管护
71	落实动物防疫责任，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72	负责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做好农业领域技术保障工作
73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服务工作
74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5	负责涉农资金、补贴、奖励的初审及发放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做好环境检查、整治工作，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77	指导规范村规民约，促进移风易俗和乡风文明建设
78	加强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安置区发展，妥善使用、管理、追回库区移民安置资金，协助做好移民人口核查、管理服务
79	推进葛岭数字乡村平台建设，打造区域综合型数字乡村建设样板，推动葛岭农村数字化转型
六、自然资源（4项）	
80	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耕地保护措施，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提高耕地利用率，保障粮食、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81	落实“一户一宅”制度，做好农村建房管理工作
82	开展辖区内“两违”（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日常网格化巡查、制止、上报、处置等工作，对涉及本辖区的卫片图斑进行核实、整改
83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等
七、生态环保（4项）	
84	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普及、日常巡查，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按权限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问题整改工作
85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加强水土保持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86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87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垃圾分类屋（亭）建设，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8项）	
88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89	开展老旧小区摸排改造工作，推进城镇更新建设
90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和绿化管护
91	按权限做好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和水利设施管护工作
92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及饮用水工程项目申报，按权限落实工程建设、设施管理，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区周边环境整治
93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监督管理和活化利用工作
94	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成立和依法履职，指导、协调、监督物业管理活动，指导社区做好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又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小区代管工作
95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完善福州工商学院等入驻高校公共服务体系以及配套设施，推动葛岭文教片区品质提升
九、文化和旅游（6项）	
96	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开展文旅宣传推介工作，盘活文旅资源，打造“良埕梅景”“乐觅溪西”等特色文旅品牌，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97	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民宿管理，规范民宿经营行为，促进民宿健康发展
98	加强乡村文化阵地和文化队伍建设，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99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做好群众体育健身设施申报、建设及维护工作
100	开展文物保护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做好常态化管护和活化利用工作
101	挖掘地方特色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发展工作
十、应急管理与消防（1项）	
102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林地草地防火等应急知识的宣传，制定本镇突发应急和调度预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避灾安置点设置、常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十一、综合政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做好党务公开、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104	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105	承担本辖区所属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
106	负责会务保障、办公用房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后勤服务工作
107	做好档案管理和党史、年鉴、地方志编纂等工作
108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09	负责机关综合协调、上级督查督办工作、文电处理、综合性文稿撰写、信息报送、印章管理、政策调研与分析工作，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清理工作
110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1	做好“12345”平台诉求件处置工作
112	推进镇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办理党务政务服务事项
十二、两岸融合（3项）	
113	贯彻落实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打造乡建乡创、闽台农业融合等对台特色项目
114	做好对台招商引资，掌握辖区内台胞台企情况，服务保障台胞合法权益
115	开展形式多样的涉台基层交流活动和民间信俗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村主干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牵头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调整县级联审、考察、报县委研究等事项。 2. 对乡镇上报的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离任村主干进行复审，按审核结果下拨补助资金。	1. 负责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人选推荐、初审、选举，整理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等工作。 2. 摸排、初审符合领取补助条件的离任村主干，收集佐证材料并上报，待补助资金下发后划拨至人员账户。
2	开展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选派、调整、考核、培训。 2. 严把选派人选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确保选优派强。	1. 开展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工作。 2.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履职保障工作。 3. 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4. 协助做好驻村第一书记考核等工作。
3	开展“一懂两爱”（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懂党建、会服务、会创新）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组织部： 负责“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招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奖金发放、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人员招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奖金发放、年度考核等次评定等工作。	1. 开展“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日常管理。 2. 开展“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关心关爱工作。 3. 协助开展“一懂两爱”村务工作者“一懂两会”城市基层党建专职工作者的续聘和考核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牵头负责服务社区计划高校毕业生的生活补贴发放、人员教育管理、服务期内考核等工作。 2. 健全村（社区）工作力量准入制度，招聘社区工作者，壮大社区工作者队伍。	1. 协助开展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2. 协助招聘社区工作者。
二、经济发展（6项）				
5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 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2. 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3. 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 4. 进行统计分析。	提醒辖区内企业按时报送统计报表，并对统计数据质量进行初步审核。
6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发改局： 1. 牵头做好走访调研、政策解读、辅导培训等工作，推荐县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下达等工作。 县商务局： 1. 牵头做好走访调研、政策解读、辅导培训等工作，引导企业加强规范化管理，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2. 做好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并转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1.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政策宣讲。 2. 摸排、动员并引导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服务指导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数据填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改局	1.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贯彻落实信用政策制度。 2. 归集信用相关数据。 3.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应用信用报告。 4. 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5. 开展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6. 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7. 推广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及福州市信用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	1. 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2. 定期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及信用动态。 3. 动员辖区企业在全国、福州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上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8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县商务局	1. 负责宣传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2. 负责指导、协调和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1.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 摸排辖区内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企业并报送上级部门。
9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 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规范办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3.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 发动辖区内企业积极申请和维护专利，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 引导辖区内企业开展专利转让许可和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10	开展市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2. 开展化妆品经营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3. 开展经营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 4. 开展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5. 开展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6. 开展传销、违规直销行为的监管执法。 7. 开展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化妆品经营日常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辖区内涉及市场安全有关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违法、传销、违规直销、无证无照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并做好市场安全监管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2项）				
1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健局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 2. 拟订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 3. 负责统筹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4. 负责对县属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督导和行业监管，会同乡镇对基层医疗机构实施综合考评考核。	1.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慢性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健康教育、健康素养促进等的发动工作。 3. 掌握辖区内基本公卫服务项目信息，并建立有效沟通和联系渠道。 4. 配合对辖区内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
12	开展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1. 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2. 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预防、控制等工作。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排查和管理等工作。 3. 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宣传教育和现场防控等工作。 4. 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13	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处理工作	县人社局	1. 负责劳动者维权宣传。 2. 负责劳动者投诉举报及处置、移送和督办。 3. 牵头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检查。 4. 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劳动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 2. 调处简易劳动纠纷，对超出权限、涉及复杂法律问题的劳动纠纷，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卫健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营利性托管机构的市场主体登记、食品安全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引导学生和家长选择符合条件的校外托管机构进行托管，建立接受校外托管服务学生的信息台账；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禁止在职教职工开办或兼职学生校外托管机构；整治校外托管机构违规开展学科类教育培训行为。 县卫健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托管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工作，负责依法建设的托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并指导乡镇做好托管机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按权限查处托管机构的违建行为。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托管机构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监督抽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辖区内托管机构及周边区域的治安监督管理工作，对托管机构人员提供安全技术防范和治安管理方面的指导。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托管机构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协助开展校外托管机构摸排巡查，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2. 协助做好校外托管机构设立工作。 3. 协助清理整顿违规校外托管机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建立健全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审批登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艺术类、体育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同时及时将出具的审批文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和上级文化体育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县发改局： 负责科技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县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审批并颁发审批文件。 县民政局： 根据审批文件，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审批文件，对营利性培训机构进行法人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 县住建局： 负责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校外培训场所建设工程（含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的综合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加强治安管理、网络安全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及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开展线上培训进行查处，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摸排校外培训机构，发现无证照或超范围经营的行为，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2. 根据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3. 协助做好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卫健局	县民政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住建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县卫健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没有设立救助机构的，协助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救助。 4. 受助人员常住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乡镇应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受助人员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中小学校布局调整工作	县教育局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根据学生数量、寄宿条件、保障水平等情况，有效完善中小学布局，促进中小学教育均衡发展。	1. 配合对中小学校布局调整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合理性建议。 2. 对规划撤并的中小学校或教学点，征求当地群众意见，并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充分听取意见。
18	开展居家养老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 牵头制定并宣传居家养老服务政策。 2. 负责审核确认居家养老服务申请。 3. 指导辖区开展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 摸清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需求。 3. 受理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做好初审并上报。 4. 协助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和服务人员的动态管理工作。
19	开展地名（除标准地名门牌号外）登记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全县地名的登记、审批、管理、注销等工作。	协助做好地名（除标准地名门牌号外）登记申报的收件、初审、上报等工作。
20	开展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县民政局	1. 做好革命老区政策宣传。 2. 做好革命老区扶建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和扶建资金监管等工作。 3. 负责做好辖区内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日常管理、开放宣传、安全巡查、修缮保护、新增申报等工作。	1. 协助做好革命老区政策宣传工作。 2. 协助革命老区扶建项目申报、建设管理和扶建资金监管等工作。 3. 协助做好辖区内未列入革命文物的红色文化遗存日常管理、开放宣传、安全巡查、修缮保护、新增申报等工作。
21	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全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上级部门。 2. 协助开展祭扫纪念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县国资中心	1. 收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材料。 2. 整理、审核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材料。 3. 联系接收单位，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材料移交至相关接收单位。	1. 及时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材料。 2. 审核、建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花名册并存档。 3.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23	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政法委：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防溺水监管。 县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县公安局：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对接报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水域管理，责成相关责任主体（责任人）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护栏或设立安全警戒线。 2. 安排专人加强危险区域巡查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告知督促有关水域权属主体进行处理，积极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县直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人员在辖区内事故多发地和隐患地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2. 配合县直部门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措施。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指导村（社区）对辖区内水域加强巡查，做好渡口管理工作。 4.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及时组织救援并上报。 5.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的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1. 负责县域内学校安全管理工作。2.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事故预警机制、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和措施。3. 支持、指导、监督学校教职工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4. 督促、指导学校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相应处置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学生安全事故情况。5. 组织学校负责人、负责学校安全管理的主管人员和安全保卫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6. 对学校拟聘用人员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不得录用经查询发现有实施违法犯罪的人员。7. 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1. 加强对县域内学校及周边的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治安保卫和防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制和安全教育，处理校园治安案件。2. 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治安巡逻，在治安情况复杂的学校周边设置警务室或者治安岗亭，及时制止和查处危害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3. 根据自身职责指导相关部门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4. 在学校上学、放学时间，根据需要部署警力或者交通协管人员维持学校及周边交通秩序。5. 处置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学生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事（案）件。6. 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学校拟聘用人员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工作。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1. 根据自身职责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交通标线、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2. 整治城区范围内校园周边摊外摊、店外店，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县市场监管局：1. 核发学校食堂及校外供餐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监管工作。2. 承担学校食堂及周边、校外供餐单位等食品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3. 组织实施校园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4. 从严查处校园食品安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5. 配合教育、卫健等有关部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指导教育部门开展校园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减速带等设施。 2. 协助做好校园周边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善后工作。 3.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安全等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 县公安局： 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打击。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作用，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并及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线索。 3. 协助对非法集资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并做好涉及安全稳定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6	开展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1. 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2. 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辖区内人口普查等人口管理工作。
27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公安局	1. 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反诈知识宣传，推动“国家反诈中心”APP安装。 2. 为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劝返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3. 通过公安网相关系统筛查出滞留境外人员名单供各单位核查上报自主摸排，指导基层派出所收集上报相关信息。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宣传。 2. 做好辖区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摸排、核减工作。 3. 组织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研判建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1. 审批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 2.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工作。	1. 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9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1.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调研和宣传工作。 2. 协调公、检、法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共同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3. 做好社会危险性和影响调查评估。 4. 开展教育矫正、适应性帮扶教育工作。 5. 建立健全社区矫正档案。	1.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和教育帮扶工作。 2.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工作。 3. 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实地查访、谈心谈话、个别教育等工作。 4. 协助组织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协助开展生活困难社区矫正对象的救助救济工作。 6. 协助开展就业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岗位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商务局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县委政法委： 1. 负责工作统筹，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定期研究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2. 加大铁路沿线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力度，督促指导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推动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能，切实承担维护铁路安全稳定责任。 3. 组织实施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调研指导和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年度考核，指导协调推动铁路沿线“雪亮工程”建设。 县公安局： 铁路沿线的治安秩序，由地方公安机关和铁路公安机关共同负责维护，以地方公安机关为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跨越铁路线路的公路桥梁和并行铁路的公路以及相关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督促指导城镇规划区内铁路沿线房屋建筑和跨越铁路线路的城市道路桥梁、并行铁路的城市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排查整治。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的探矿、采矿、采石等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铁路沿线规划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铁路沿线铁路地界外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止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的探矿、采矿、采石等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移交县住建局处理。 永泰生态环境局： 负责铁路沿线排污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查处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排污行为。 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1. 协助做好铁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落实铁路护路联防责任制。 2. 开展铁路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铁路安全法律法规和铁路安全知识，防范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 3. 开展铁路护路巡逻防控工作，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做好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处置工作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信访局 县公安局	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统筹指导人民信访工作，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县信访局： 1. 接待处理群众网上信访、来信、来访，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2. 牵头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乡镇对缠访闹访人员做好信访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开展对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发现确有存在违反治安管理违法犯罪线索的予以处置。	1. 协助做好滋事扰序、缠访闹访人员的劝返、化解和依法处置工作。 2. 对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
五、乡村振兴（4项）				
32	开展农业机械服务及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研究制定购机补贴方案。 2. 做好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3. 开展农机注册挂牌、检审验及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办证等。 4. 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农机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治理、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管理、农机报废更新等工作。 5. 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加强政策宣传。	1. 开展农业机械知识宣传培训。 2.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检审验和农机安全检查。 3. 配合开展农业机械购机补贴现场核实。
3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排查及管理；对违法行为及时进行监管执法，统筹协调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处罚工作。	1.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农户、商家等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2. 协助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监管工作。 3.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协助开展农产品检测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初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开展植物检疫、病虫害防控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 2. 负责植物检疫签证、农作物疫情普查和防治、疫情监测、植保新技术培训工作。 3. 制定县域内农药使用调查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域内农药使用调查。 4. 支持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在县域内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并对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病虫害防治的配药、用药进行指导、规范和管理。	1.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协助开展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35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县域内生猪定点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 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六、自然资源（9项）				
36	开展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利局： 负责河砂行业监管工作，履行涉及采砂许可、采砂规划（除一、二、三级河道外）、日常监管、业务指导等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执法协同机制，查处违反河道采砂法律法规的行为。	开展辖区内河道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并报送上级部门。
37	开展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管理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并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2. 组织、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3.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的编制。 4.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 指导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指导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 开展节约用水知识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相关工作。 3. 协助做好违规取水整治工作。 4. 协助督促取水企业做好水资源管理、计划用水和节水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开展农转用报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出具项目《使用集体土地告知书》、项目农转用报批材料初审及转报工作，农村宅基地农转用审核并报县政府批复。 县发改局： 负责项目立项。 县人社局： 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办理及相关听证，参与拟定《使用集体土地告知书》等。 永泰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工作。	1. 协助开展《使用集体土地告知书》的拟定及送达张贴工作。 2. 协助填报收集村集体不动产权证补发、变更等材料。 3. 协助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开展村民代表会议记录、使用土地补偿协议。 4. 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负责做好宅基地农转用获批后供地工作。
39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1. 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编制林业发展规划, 组织指导开展造林绿化。 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 4. 对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巡查机制, 开展定期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森林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 2.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 协助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疫病防治过程中履行除治责任，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4. 协助做好林地林木（公益林）保护与管理，设置宣传牌、警示标等。 5. 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报送上级部门，同时配合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
40	开展涉林资金支付工作	县林业局 永泰青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 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2. 会同县财政局分配及下达资金，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3. 督促和指导乡镇做好公益林管护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1. 组织做好涉林资金的补偿工作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及公示、复核工作，报送上级部门审核。 2. 收集相关林权所有者有关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有关信息，协助资金发放到卡（户）。 3. 协助做好公益林管护等项目的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收容、救护等工作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2. 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监测。 3. 组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	1.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2. 协助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等工作。
42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制定全县古树名木保护方案，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保护古树名木的良好社会氛围。 2. 负责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和监测调查，对古树名木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图文档建立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等动态管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 负责县城建成区及规划区外的林地、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分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的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县建成区及规划区内的其他古树名木普查建档、保护管理工作。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并上报。 3. 结合日常工作进行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及相关设施的行为及时制止，对疑似违法行为报送上级部门。 4. 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43	开展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土地管理，汇总属地辖区摸排的闲置土地及低效用地，将低效用地相关数据上图入库。 2.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动全县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再开发、再利用、再增效。	1. 协助摸排排查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情况并上报。 2. 做好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的再开发再利用工作，对已开发再利用项目做好后期走访工作。
44	开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2. 负责矿业权管理。 3. 负责矿山规划编制。 4. 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对无证和超层越界形式开采矿山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配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矿产资源及矿业权各项管理工作。 2. 定期巡查辖区现有采矿权开采情况。 3. 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 4. 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5项）				
45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水利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指导县域内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5. 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6.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水资源保护。	1. 协助调解水污染纠纷。 2. 协助查处水环境违法行为。 3. 协助开展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工作。
46	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县发改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道路工程、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永泰生态环境局开展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1.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2.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1.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负责对县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负责县域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3.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4.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规划与用途管控。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 做好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做好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建局： 负责减少县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 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2. 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4. 协助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卫健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1. 组织实施固废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2.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3. 督促企业执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 4.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压缩暂存周期，消除风险隐患。 5.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 6. 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 7. 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别鉴定。 8.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商务局： 1. 负责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用能产品、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实施。 2. 促进清洁生产，减少燃料废渣等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负责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口。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危险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需求。 县卫健局： 1.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2. 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规范化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 2. 协助处置固体废物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上报。 3. 参与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协助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开展噪声污染扰民整治工作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公安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1. 对全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协调其他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对外播放高音喇叭、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的偶发性强烈噪声、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以及社会生活噪声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文体旅游局： 督促文化娱乐场所落实防治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要求，对超时营业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1. 对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采取阻隔、减震、降噪等措施以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2.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住建局： 1.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2.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水泵等引起的噪声污染，对未经审批的露天大排档、烧烤摊等餐饮场所占道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扰民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县市场监管局：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引起的噪声污染予以查处。	1. 受理群众投诉，参与调处环境噪声方面的矛盾纠纷。 2. 制止噪声污染扰民情况，对不听劝阻的报送上级部门，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9项）				
50	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负责人民防空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人防工程维护和使用的监督管理。 3. 查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 开展人防法规宣传教育工作。 2. 参与调解处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和维护管理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3. 协助开展人防工程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4. 协助开展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质量评估工作。
51	开展户外广告、店牌店招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工作。 2. 负责编制户外广告设置有关规划以及技术规范。 3. 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巡查管理，查处户外广告设置违法行为。	1. 负责对辖区内（县城区规划范围除外）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的设置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对辖区内（县城区规划范围除外）户外广告和店牌店招的安全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52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燃气安全业务培训和燃气安全宣传等工作。 2.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全县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督导和燃气行业执法工作。 3. 负责燃气企业及供应站的检查和供应站燃气供应许可及年审等工作。 4. 负责督促指导燃气公司开展县域内燃气建设工作。	1. 协助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安全使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 开展辖区内燃气厂站、供应站及用气用户（含瓶装液化气）的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送上级部门，并督促整改。
53	开展城镇污水治理工作	县住建局	1. 做好县域内城镇污水治理工作指导。 2. 统筹考虑县域内污水治理需求，谋划生成项目清单，向上争取补助资金。 3. 牵头做好县域内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指导工作。	1. 摸排辖区内污水治理需求。 2. 推进辖区内污水治理项目建设。 3. 协助做好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商务局 县委统战部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卫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县供销联社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负责城乡房屋安全和质量监管，加强鉴定机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牵头完善房屋改扩建加层和改变用途等规划许可、规划条件核实和确权登记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配合开展房屋“两违”排查整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物品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配合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房屋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房屋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文体旅游局：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房屋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类交通运输场站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房屋安全管理。 县供销联社：负责指导本系统房屋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加强公众聚集场所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	1.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2. 开展房屋结构安全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排查工作，发现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3. 配合开展其他领域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5	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民政局 县残联 县财政局	县住建局： 1. 负责指导辖区执行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 2. 督促乡镇开展危房鉴定工作。 3.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 4. 监督指导辖区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属于统规统建的，工程竣工后指导建设方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 6. 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按照职责分工，提供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国家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名单。 县财政局： 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协助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危房鉴定工作。 2. 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评议、公示。 3. 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且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4. 做好竣工验收、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56	开展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土储发展中心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土储发展中心： 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征地拆迁款项拨付工作。	1. 开展征地、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宣传。 2. 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等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 3. 配合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4. 组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5. 与土地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权益人进行协商补偿。 6. 做好权益纠纷调处工作。 7. 协助做好征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款发放。 8. 协助做好净地交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	1. 牵头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星级文明小区评价、“红黑榜”的信息汇总、核查和实施奖惩等有关工作。 2. 负责统筹处理小区公共收益审计及存储等工作。 3. 建立和维护物业服务和管理电子信息平台，推进物业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4. 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投诉登记制度和物业管理项目档案。 5. 负责物业管理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6. 负责前期物业招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基金的监管。 7. 定期组织开展物业服务质量、服务行为和日常监管检查。	1. 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提出意见。 2. 协助开展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星级评价、星级文明小区评价、“红黑榜”信息汇总、上报、核查和实施奖惩等有关工作。
58	在建工地监管工作	县住建局	1. 负责职权范围内报建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政策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 3. 对所监督的建设工程开展施工安全双随机评价工作。	1. 协助开展在建工地安全宣传。 2. 协助开展在建工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报送上级部门。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主干道路进行巡查，发现遗撒、泄露物料、渣土车身不洁、未平斗运输等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九、文化和旅游（1项）				
59	开展文物普查工作	县文体旅游局	1. 对县域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 牵头负责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 3. 申报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认定公布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文物点），并作出标志说明，建立档案。 4. 申报考古勘探调查工作。 5. 审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方案。 6. 负责文物抢救工作。 7. 处理违反文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1. 协助开展辖区内文物普查、认定和专项调查。 2. 协助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3. 协调住户、周边人员撤离抢修现场，维持现场秩序等。 4. 协助处理违反文物保护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应急管理与消防（7项）				
60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对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行为进行处罚。	1. 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导、制止，对拒不改正的报送上级部门。 2. 协助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
6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的监管执法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健局 永泰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供销社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已取得许可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针对燃放集中时段可能存在的不安全燃放情况制定应对方案，查处不安全燃放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做好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各零售店（点）营业执照办理工作，督促批发企业把好进货质量关。 县卫健局、永泰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社等部门： 根据各自职能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1. 结合日常工作，对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或个人进行巡查，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报送上级部门。 2.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的检查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开展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负责森林和火情监测预警以及森林火灾联防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及时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并提交森林火灾山场损失的初查调查报告。负责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案件侦破等工作。	1. 协助监督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护工作。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三保13-2）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三保13-3）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三保13-4） 5. 配合开展森林火灾事故调查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63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水利局 县文体旅游局等 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相关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县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利局、县文体旅游局等负有安全生产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行使行政处罚权。	1.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2.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 县公安局 以及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2. 负责消防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3.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住建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2. 对建设工程开展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依职责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相关部门： 1. 应当根据主管行业、系统特点，建立健全行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定期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1.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2.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组织镇专职消防队、村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扑救。 3. 参与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防震减灾中心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有关负责人组织处置灾害事件（故），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等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3. 依法依规收集、统计、报告灾情及救援救灾工作信息并统一发布。 4.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 5. 统一协调指挥各行业、各领域抢险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指导协调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6. 统一协调调动各类抢险救援、救助装备和物资，协调快速下拨抢险救援和救助资金。 县防震减灾中心： 1. 负责防震减灾政策、法规、标准的实施；制订防震减灾计划；地震监测预报管理与服务。 2. 配合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制定本县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3.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依据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1. 开展辖区内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2.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3.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4.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5.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66	开展气象灾害预警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掌握全县气象灾情信息，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 负责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全县禁止燃放气球和系留气球管理工作。	1. 及时转发上级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并上报辖区内气象灾情信息。 2. 协助做好辖区内气象探测设施的建设、调试、迁移和安全隐患报告等工作。 3. 协助做好辖区内禁止燃放气球和系留气球安全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两岸融合（1项）				
67	开展闽台乡建乡创工作	县住建局	1. 做好县域内闽台乡建乡创项目创建指导工作。 2. 收集汇总县域内闽台乡建乡创项目，向上争取并拨付补助资金。 3. 争取创建闽台乡建乡创样板。	1. 做好闽台乡建乡创项目申报工作。 2. 做好辖区内闽台乡建乡创项目建设跟进、监管等工作。 3. 发放闽台乡建乡创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执法（187项）		
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民宗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影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民办学校教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不符合标准，且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民办学校侵犯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	对民办学校以骗取钱财为目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限民办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处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9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违反规定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对违反土地复垦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对出租违法建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8	对出租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房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对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对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未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随意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5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2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3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4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5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8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9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0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1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2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3	对渡船载运应当持有而未持有《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4	对渡工船员酒后驾驶、疲劳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5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6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渡船擅自开航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将农村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8	对利用农村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79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0	对利用农村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1	对擅自利用跨越农村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2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农村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4	对使用载客12人以下渡船从事内河经营性载客渡运未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5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渡口、陆岛交通码头相关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6	对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7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8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1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2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3	对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4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5	对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6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7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8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9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0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1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2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3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5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6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7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8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9	对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0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1	对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3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4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5	对驾驶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6	对禁渔期违反规定随船携带禁渔期禁止作业的网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8	对明知是无渔业船名或者无船籍港、无相关渔业船舶证书从事捕捞作业及其辅助活动的船舶，向其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渔获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9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0	对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1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不合格，引发农业机械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2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4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5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7	对拼装或者擅自改装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转让或者继续使用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8	对人为损坏渔港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29	对人员上岸后，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前又擅自登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0	对使用假冒伪劣零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1	对提供不符合标准的污泥和城镇垃圾用作肥料或者土壤改良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5	对未经定点，擅自屠宰牲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6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7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规定在渔港内明火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8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而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9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0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进行动物诊疗活动或违法进行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1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2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3	对向禁渔期内违禁作业的渔船供油、供冰或者代冻、收购、销售、运输违禁渔获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5	对在渔港内倾倒淤泥、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直接向农田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7	对制造、维修、销售、随船携带、使用禁用的渔具或者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8	对自走式农业机械违法载人、酒后驾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49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0	对家庭服务机构进行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1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2	对家庭服务机构未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3	对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4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5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6	对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8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1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3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4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5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6	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8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69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零售）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0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1	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4	对在森林禁火期间进行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5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6	对依法批准野外用火但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根据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7	对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78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0	对小餐饮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登记证书和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1	对从事加工制作、传菜等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在工作时未规范佩戴口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4	对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5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6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87	对占用消防车登高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二、行政许可（3项）		
188	再生育审批	/
189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审批窗口具体承办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服务中心林业审批窗口具体承办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三、考核评比（4项）		
19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192	无偿献血指标任务数考核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做好无偿献血工作
19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19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
四、整治整改（3项）		
195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196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具体承担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
197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永泰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永泰生态环境局直接负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五、其他类（18项）		
198	开展面包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核查机动车登记、检验、改装情况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面包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面核查机动车登记、检验、改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摸排三轮车（车主登记的个人信息与车辆信息）和排查三轮车销售商家明细，落实“四见面一建档一承诺”要求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摸排三轮车（车主登记的个人信息与车辆信息）和排查三轮车销售商家明细，落实“四见面一建档一承诺”要求
200	推进辖区货运企业GPS监控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使用、监管“双同时”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进企业开展宣传教育，推进辖区货运企业GPS监控与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使用、监管“双同时”
201	排查农村“五小车辆”（“五小车辆”指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三轮摩托车、两轮摩托车、拖拉机）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排查农村“五小车辆”
202	摸排农村驾驶人，排查客货运车辆，开展农村交通“两违”整治工作，加强农村“两违”源头管控（“两违”指违法载人、违法超员）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组织民警、辅警开展农村交通“两违”整治工作
20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追缴工作
204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
205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具体由县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承办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206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207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县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工作方式：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核查的具体工作
20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核查的具体工作
20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核查的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健局 工作方式：由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承担追回的具体工作
211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管科具体承担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2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具体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13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具体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214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药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具体承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永泰医保局 工作方式：直接向县税务局调取相关数据